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東勞小字第6號

原告 羅伊玢

訴訟代理人 陳慧玲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慶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7,74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11年8月25日起受雇於被告擔任服務員，薪資議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8,590元，嗣因被告轉型為經營線上通路，遂將實體門市關閉，並於115年8月15日資遣原告。惟被告迄未給付原告114年8月份工資1萬4,295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萬9,588元及資遣費4萬3,862元，合計7萬7,745元，爰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載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僅提出民事答辯狀陳稱：被告願意面對本件原告之請求，惟因被告現因與訴外人間之付款糾紛，導致短期內難以支應原告請求之款項，絕非惡意造成拖欠等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勞保（就保、災保）被
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合作金庫銀行存款存摺、資遣人員年假
轉薪資申請單等件為證（卷第19至27頁）；被告於相當時期
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於提出之民事
答辯狀中爭執上情（卷第41至42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
本文規定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故原告依
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萬7,745元，及
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21日（卷第39頁）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為主文第1項所示
之請求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
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民事訴訟法
第436條之19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納之第一審
裁判費1,500元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葉佳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，與
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按他造當事人
之人數檢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書記官 謝欣吟